

#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

粤学体艺联〔2019〕25号

## 关于举办2019年广东省大学生 游泳、三人篮球等项目比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院校：

根据我会今年学校体育竞赛安排，2019年广东省大学生游泳、三人篮球锦标赛，七人制足球联赛将于4月陆续举行。现将赛事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积极组队参赛，并按赛事竞赛规程及有关要求做好参赛的各项准备工作（如运动员选拔、注册和报名等），并切实抓好参赛人员赛风赛纪及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 附件：1. 2019年广东省大学生游泳锦标赛暨广东省第十届大学生运动会游泳测试赛竞赛规程  
2. 2019年广东省大学生三人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3. 2019年广东省大学生七人制足球联赛竞赛规程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2019年3月6日

（联系人：祝健涛，电话：020-87653952）

---

附件 1:

## **2019 年广东省大学生游泳锦标赛暨 广东省第十届大学生运动会游泳测试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游泳协会  
广州市泳福龙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举行。

五、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会员单位

六、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甲组、丙组（男、女子设项相同）

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50 米蛙泳，100 米蛙泳，200 米蛙泳，50 米仰泳，100 米仰泳，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男女 4×50 米自由泳接力，男女 4×50 米混合泳接力。

（二）乙 A 组、乙 B 组（男、女子设项相同）

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400 米自由泳、50 米蛙泳、100 米蛙泳、200 米蛙泳、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蝶泳、50 米仰泳、100 米仰泳、200 米仰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4×100 米混合泳接力、4×100 米自由泳接力、4×200 米自由泳接力，男女 4×100 米自由泳接力，男女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七、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运动员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持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学生）原件，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且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运动员必须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参赛。

## 2. 运动员注册

（1）新注册。尚未注册的运动员务必于2019年3月12日前在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办理注册手续（网址：<http://www.gdssa.com>），注册时务必上传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

（2）年度确认。如已注册但过了注册有效期的运动员，务必在参赛前进入“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完成“年度确认”，然后再自行打印注册卡带到赛区参赛。

3. 参赛运动员必须为1990年9月1日至2000年8月31日间出生者，且入大学（专科或本科）时年龄不超过22周岁者。

4.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以及由这类院校转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电大、夜大、职工大学、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的学生、在职研究生以及结业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5. 按教育部有关要求，运动员必须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中有2018年测试数据（研究生除外）。

## （二）各组别条件

### 1. 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运动员基本资格”的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按国家高考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在高考中获加分的体育尖子考生，加分后总分达到其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录取分数线并

正式录取的学生。

(4) 非体育类全日制研究生(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除外)。

(5) 2014年及以后通过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入学的学生只允许参加乙B组比赛。

## 2. 乙A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运动员基本资格”的条件。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 3. 乙B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运动员基本资格”的条件。

(2) 办高水平运动队学校按教育部批准布点项目参赛。

(3) 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以及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4) 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 4. 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运动员基本资格”的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的学生。

(三)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的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报名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 各单位各组别各项目限报一队。

2.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运动员最多 25 名（男、女比例不限）。教练员按运动员总数 5：1 配备，且不得超过 5 人。

3. 每名运动员可报 2 个单项，并可兼报 2 个接力；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男、女子各 2 人；各单位各组别男、女子接力项目限报 1 队。

4. 所有单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不足 3 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5. 报名表上须注明所报项目的近三个月最好成绩，以便较合理编排，未填写或填写不规范者，按游泳竞赛规则的有关办法进行编排。

6. 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调整、增加和补充。

### （三）报名办法

1. 报名表和竞赛日程表（初稿）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大学体育竞赛”栏目下载，请各队伍务必查看竞赛日程表（初稿）后再进行报名。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报名表务必填写注册号码和运动员所学专业等信息。

3. 报名截止日期：3 月 28 日 16:00 前，请各单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游泳赛报名表”），发送邮件 5 分钟后请务必致电 020-87653952 予以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2014—2018 年游泳竞赛规则》和补充规定。

（二）各项目均采用一次性决赛。

（三）游泳比赛中所穿游泳装备必须符合游泳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组委会相关条款要求。

(四) 运动员在游泳池训练热身时，应遵守赛前热身训练泳道安排，不得佩带划水掌或脚蹼，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严重，由竞赛委员会做出相应处罚。

(五) 运动员所报项目不得无故弃权(除经大会指定医生检查，确实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并经组委会竞赛部同意者外)。凡无故弃权者，将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和各单项竞赛规程有关条款给予处罚，并不得参加后续赛事。

## 十、计分方法和录取名次

### (一) 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 (二) 计分方法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接力项目加倍计分)，以此类推。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 (三) 奖励

1. 分别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及各组别男子、女子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2. 对获得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对获得各组别男子、女子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团体总分证书。
3.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 获得甲组团体总分前八名、乙 A 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前六名，以及乙 B 组团体总分前三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同意，评为优秀教练员。
5.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工作人员。

6. 经大会、裁判组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 奖杯、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委派代表统一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 **十一、比赛服装**

(一) 各参赛运动员必须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领奖服装应整洁。

(二)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 各参赛队伍服装（含比赛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文字或标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发扫描件（或拍照）到指定邮箱（a37626912@126.com），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能印制。

### **十二、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查看省学体艺联网站的“大学体育竞赛”专栏。

(二) 运动队必须于报到时上交由领队和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下载。

(三) 所有运动队都必须在报到当天的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其余时间一概不予受理。

### **十三、联席会议**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 4 月 12 日 15:30 在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体育科学学院（艺体 3 栋）425 室召开，各代表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 **十四、经费**

(一) 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交通在内的一切费用。

(二) 参赛费：以学校为单位向大会交纳参赛费（2000 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甲组、乙 A 组则缴纳 4000 元）。

## 十五、公示和申诉

(一) 运动员在“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请各队伍相互查看，具体公示密码请查看“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的“内部公告”。

(二) 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的“内部公告”公示 7 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 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 十七、退赛

报名后，如参赛单位需要全队退出比赛的，务必在赛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书面申请传真到 020-37653353，传真后致电

87653952 予以确认), 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退赛。否则, 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两年的参赛资格, 并予以通报。

### **十八、保险**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十九、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进行检录。**

主办单位不再发放注册卡, 请各队自行在“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导出、彩色打印, 并裁剪过塑后带到赛区检录比赛。

**二十、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一、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二、未尽事宜, 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的“大学体育竞赛”栏目 (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 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附件 2:

## 2019 年广东省大学生三人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各有关高校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校园篮球协会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篮球协会

四、独家运营商：广东米格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五、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会员单位

六、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2019 年 4 月至 6 月。

(二) 比赛地点：比赛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前八名之前的比赛，具体时间、地点待定，第二阶段：各组别决前八名比赛，时间、地点待定。

七、竞赛分组：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的男、女子比赛。

八、参赛条件

(一) 运动员基本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学生须持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且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 运动员注册

(1) 新注册。尚未注册的运动员务必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前在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办理注册手续（网址：<http://www.gdssa.com>），注册时务必上传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

(2) 年度确认。如已注册但过了注册有效期的运动员，务必在参赛

前进入“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完成“年度确认”，然后再自行打印注册卡带到赛区参赛。

3. 参赛运动员必须为 1990 年 9 月 1 日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间出生者，且入大学（专科或本科）时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

4.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以及由这类院校转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电大、夜大、职工大学、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的学生、在职研究生以及结业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 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 运动员基本资格”的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按国家高考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在高考中获加分的体育尖子考生，加分后总分达到其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录取分数线并正式录取的学生。

（4）非体育类全日制研究生（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除外）。

### 2. 乙 A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 运动员基本资格”的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等参加下列比赛之一者（含下列赛事的预备队联赛、预赛等赛事，以秩序册为准），均不得参加乙组的比赛，但中学阶段以普通中学名义参赛和入大学后参加的运动员不受此限，各校在报名时必须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书面报告、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

中国篮球职业联赛、全国篮球联赛、全国俱乐部青年篮球联赛、全国

青年篮球联赛。

### 3. 乙 B 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运动员基本资格”的条件。

(2) 办高水平运动队学校按教育部批准布点项目参赛。

(3) 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以及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4)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5) 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等参加下列比赛之一者（含下列赛事的预备队联赛、预赛等赛事，以秩序册为准），均不得参加乙组的比赛；但中学阶段以普通中学名义参赛和入大学后参赛的运动员不受此限，各校在报名时必须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书面报告、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

篮球：中国篮球职业联赛、全国篮球联赛、全国俱乐部青年篮球联赛、全国青年篮球联赛。

(6) 2014 年及以后通过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入学的学生只允许参加乙 B 组比赛。

### 4. 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运动员基本资格”的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学生。

(三)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的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以自愿报名为原则。

(二) 各高校各组限报领队 1 人（如同时参加甲组和乙 A 组则可报领队 2 人），各单位各组别限报 4 队（如同时参加男、女子甲组共可报 8

队), 每队限报教练员 1 人、运动员 4 人。

(三) 运动员必须是同一所学校的在校学生, 且不得跨校、跨组及跨队组队。

(四) 报名队伍少于 3 支的组别, 取消该组别比赛, 提前通知报名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 (五) 报名日期及要求

1. 请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大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的第一次报名表。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 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且报名表务必填写运动员注册卡号码、所属专业和球衣号码等信息。

运动员球衣号码统一为 1—4 号, 且报名后球衣号码不得更改。

3. 为编排方便, 请各参赛队伍的名称不得超过 6 个汉字字符。请各高校在报名时注意核查本校代表队的队名, 抵制低俗名称, 大会有更改违规球队名称的权力。

#### 4. 报名截止日期:

##### (1) 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数报名)

请各参赛院校在 4 月 17 日 16:00 之前, 将本校第一次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 同时发邮件到 [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 (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三人篮球赛第一次报名表”), 同时将参赛组别、队伍数、教练员、进校宣传推广联系人及手机等报给我们。逾期不报, 将不受理第二次报名。发送邮件 5 分钟后请务必致电 020-87653952 予以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 (2) 第二次报名(具体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为 5 月 8 日 16:00 前, 请各单位关注“msports 米格体育”公众号(搜索微信号 [msportschina](https://www.msportschina.com)), 同时以学校及组别在线注册并填写报名资料, 系统以邮件的形式将报名资料发送回给注册负责人, 负责人收到邮件后将第二次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 同时发邮

件到 [baoming@m-sports.com](mailto:baoming@m-sports.com) (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三人篮球赛第二次报名表”, 报名表命名必须要具体到参赛组别及队名, 如\*\*\*学校男子甲组\*\*\*队), 发送邮件 5 分钟后请务必致电 18011703706 或 020-31124426 予以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 十、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三对三篮球比赛规则及解释》(请与报名表一并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下载、查看)。

(二) 各组别分组原则和竞赛办法(拟定, 具体视报名情况确定):

1. 八队(含八队)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排定最后名次。

2. 八队以上的组别原则上均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各小组名次, 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排定最终名次。具体分组方案和竞赛办法将根据各组的报名队伍数量决定。

3. 本次三人篮球赛不进行集中抽签分组, 各组别均不设种子队。大会将根据收取盖章报名表先后时间, 并按照蛇形排列的办法直接分组落位。分组结果将在省学体艺联网站公布。

4. 分组落位和竞赛编排遵循以下 2 个原则:

(1) 同一学校队伍不在同一小组。

(2) 同一学校队伍在第二阶段(交叉淘汰赛)时尽可能较晚相遇。

## 十一、联席会议

所有组别的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均统一集中在报到当日召开, 具体事宜请留意省学体艺联网站, 具体要求如下:

所有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参加, 不允许队员及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 十二、比赛服装和用球

(一) 各参赛队伍服装(含比赛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文字或标志, 必须在赛前 2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发扫描件(或拍照)到指定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 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印制。

(二) 比赛期间,若大会统一提供比赛服装,参赛运动员必须穿着,且不得随意涂改、遮挡运动服中商业性广告、文字或标识。

(三) 运动员一律不得纹身和留怪异发型及染发,不得佩带任何饰物进行比赛,否则取消该场比赛资格。

(四) 比赛用球:“双鱼—长虹”BH633(三人篮球专用球)。

### 十三、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循环赛名次决定办法,按《篮球竞赛规则》中名次排列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各组如报名队数在30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男、女子前十六名;各组如报名队数在30队以下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男、女子前八名,不足八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三) 分别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A组1—8名)、第九至十六名(B组1—8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四) 凡获得甲组、丙组前八名和乙组前六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评为优秀教练员。

(五) 大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5:1比例分别评选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

(六) 经大会、裁判组审核,对于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七) 其他奖励办法待定。

(八) 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颁发。各组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凡不按要求参加颁奖仪式的队伍,大会将不予补发奖杯及成绩证书。

十四、如大会有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请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大会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并予以通报。

### 十五、费用

(一) 参赛费：以学校为单位，按照第一次报名情况，向大会交纳参赛费（300 元/队）。

(二) 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食宿、交通在内的一切费用。

## 十六、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和有关食宿信息，请于赛前一周查看省学体艺联网站的“大学体育竞赛”专栏。

(二) 运动队必须于报到时上交由领队和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没有上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下载。

(三) 所有运动队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及有关竞赛资料，其余时间一概不予受理。

## 十七、公示和申诉

(一) 运动员在“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请各队伍相互查看，具体公示密码请查看“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的“内部公告”。

(二) 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的“内部公告”公示 7 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 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 十八、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

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 **十九、退赛**

运动队退赛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学校公章向主办单位提出，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退赛(书面申请传真到 020-37653353，传真后致电 87653952 予以确认)，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两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时间节点为：报名后，在抽签会议前 3 天；抽签后，在赛前 7 天。

### **二十、保险**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一、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学生须持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进行检录。**

主办单位不再发放注册卡，请各队自行在“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导出、彩色打印，并裁剪过塑后带到赛区检录比赛。

**二十二、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统一指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四、2019 年广东省大学生三人篮球锦标赛商务规定**

(一)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作为赛事的主办单位，广东米格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赛事的独家运营商，拥本次赛事的独家运营管理的权利。

(二) 参赛的各高校须在宣传栏进行本次赛事的宣传报道以及赛事赞

助信息露出，赛前一周领取并张贴联赛的海报。赛事承办学校比赛前一周和比赛期间利用校广播台、网站等校园有关媒体进行赛事预告和报道赛事进程，以及相应的宣传推广活动(宣传时间根据赛事和校园实际情况商定)

(三)各承办学校应该组织至少 10 名联赛志愿者协助赛事管理公司进行赛场布置、现场维护、仪式礼仪等工作。

(四)各承办学校要保证比赛场馆供赛事运营公司广东米格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包括并不限于广告牌等物料搭建)，并提供一切已有设施，如有电视转播时要提供电源、转播车位停放等基本条件的保证。

各承办学校应向赛事运营公司广东米格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其所选定的用于赛事宣传推广活动的校园空地或场馆位置及其他可用于宣传的其他资源，允许至少赛前一天进校园搭建活动设施，并在活动期间提供座椅、水电、保安等基本条件的支持，允许赛前一周在校园人流密集场所派发赛事宣传海报和进行相关推广活动(进校宣传推广的时间根据赛事和校园实际情况商定)。

**二十五、**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大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或关注“msports 米格体育”公众号(搜索微信号 msportschina)，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六、**本规程和商务规定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3:

## 2019 年广东省大学生七人制足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足球协会

四、独家运营商：广东米格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五、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会员单位

六、竞赛分组：

分别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的男子组比赛

七、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将于 2019 年 4 月至 10 月举行。

(二) 比赛暂定分两个赛制：

第一阶段赛制：采用赛会制，将于 2019 年 6 月在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举行。

第二阶段赛制：主客场赛制或赛会制，拟于 2019 年 9 月至 10 月份，对部分组别前八名或前四名比赛采用赛会制或主客场赛制，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待定。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 运动员基本资格

1. 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学生须持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且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 运动员注册

(1) 新注册。尚未注册的运动员务必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前在“广东

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办理注册手续（网址：<http://www.gdssa.com>），注册时务必上传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

（2）年度确认。如已注册但过了注册有效期的运动员，务必在参赛前进入“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完成“年度确认”，然后再自行打印注册卡带到赛区参赛。

3. 参赛运动员必须为 199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间出生者，且入大学（专科或本科）时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

4.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以及由这类院校转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电大、夜大、职工大学、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的学生、在职研究生以及结业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 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运动员基本资格”的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本科学生。

（3）按国家高考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在高考中获加分的体育尖子考生，加分后总分达到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录取分数线并正式录取的学生。

（4）非体育类全日制研究生（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除外）。

### 2. 乙 A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运动员基本资格”的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等参加（报名）下列比赛之一者（以中国足协公布的秩序册及增补名单为准，含下列赛事的预备队联赛、预赛等赛事），均不得参加乙 A 组的比赛。

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乙级

联赛，

### **3. 乙 B 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运动员基本资格” 的条件。

(2) 办高水平运动队学校按教育部批准布点项目参赛。

(3) 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以及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4)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5) 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等参加（报名）下列比赛之一者（以中国足协公布的秩序册及增补名单为准，含下列赛事的预备队联赛、预赛等赛事），均不得参加乙组的比赛；但中学阶段以普通中学名义参赛和入大学后参加的运动员不受此限，各校在报名时必须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参赛情况说明（含书面报告、赛事秩序册、成绩册复印件）。

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

(6) 2014 年及以后通过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入学的学生只允许参加乙 B 组比赛。

### **4. 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运动员基本资格”。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学生。

(三)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二） 分组及各组别条件”的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 **九、报名规定**

(一) 以自愿报名为原则。

(二) 各高校各组别限报 2 队，每队报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1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 20 人（到赛区参赛为 14 人，并在联席会议上交有教练员签字的确认名单）。

(三) 运动员必须是同一所学校的在校学生，且不得跨校、跨组及跨队组队。

(四) 报名队伍少于 3 支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包括球衣号码。

#### (五) 报名要求

1. 请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大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的第一次报名表。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报名表务必填写注册号码、所属专业和球衣号码等信息。

3. 为编排方便，请各参赛队伍的名称不得超过 4 个汉字字符。请各高校在报名时注意核查本校代表队的队名，抵制低俗名称，大会有更改违规球队名称的权力。

#### 4. 报名截止日期:

##### (1) 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数报名）

请各参赛院校在 4 月 16 日 16:00 之前，将本校第一次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七人足球赛第一次报名表”），同时将参赛组别、队伍数、教练员、进校宣传推广联系人及手机等报给我们。逾期不报，将不受理第二次报名。发送邮件 5 分钟后请务必致电 020-87653952 予以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 (2) 第二次报名（具体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为 5 月 9 日 16:00 前，请各参赛单位关注“msports 米格体育”公众号（搜索微信号 [msportschina](https://www.msportschina.com)），同时以学校及组别在线注册并填写报名资料，系统以邮件的形式将报名资料发送回给注册负责人，负责人收到邮件后将第二次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baoming@m-sports.com](mailto:baoming@m-sports.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七人制足球赛第二次报名表”，报名表命名必须要具体到参赛组别及队名，如\*\*\*学校男子甲组\*\*\*队），发送邮件 5 分钟后请务必致电 18011703706 或 020-31124426 予以确认。逾期不

予受理。

### （3）第三次报名表

晋级到 2019 年 9 月至 10 月比赛队伍，可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三次补充报名，但运动员必须符合本次赛事的运动员参赛条件。2019 年 7 月份应届毕业生不得参加 9 月至 10 月份的比赛。

##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中国足球协会比赛违规违纪处罚办法》和本次赛事的比赛规则。其中，本次赛事的比赛规则请与第一次报名表，一并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大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

（二）各组别比赛竞赛办法（暂定，视各组最终报名情况而定）：

1. 报名队数为八队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最终名次。

2. 报名队数为八队（含八队）以上组别的比赛拟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比赛名次。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视报名情况而定，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三）比赛为七人制，每场比赛替换队员不限，但换出场的队员该场比赛不能再换入。

（四）单循环赛制或分两个阶段组别的第一阶段小组赛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1. 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规定比赛时间内决出胜负者，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点球决出胜负者，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1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次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6) 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3. 淘汰赛比赛常规时间双方战成平局，则直接互射点球决定胜负，胜者晋级下一轮，负者被淘汰。

(五) 若执行主客制比赛按以下顺序决定名次：

1. 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2. 客场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3. 点球胜者，名次列前。

(六) 第一、二阶段比赛红黄牌累计计算，一张红牌自动停赛一场(大会另有追加者除外)，累计二张黄牌自动停赛一场。

(七) 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教练员将填写上场 7 名运动员和 7 名替补运动员名单送交第四官员，比赛前 10 分钟临场裁判员对运动员有关证件进行查验。

(八) 在比赛中，当某一支队在场上队员不足 5 人时，比赛自然停止，并视该队弃权，判对方 3: 0 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 0 则以当场终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九) 如因特殊情况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时，比赛中断时刻的比赛成绩有效，且判定为最终比分。

(十) 比赛装备、器材

1. 每队必须准备深、浅颜色不同的两套比赛服装，比赛队员紧身裤与比赛短裤的颜色必须一致；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2. 替补席队员必须穿与上场球员比赛服颜色不一致的训练背心。各队领队、教练员及队医服装颜色必须与场上双方队员比赛服颜色不同。

3. 各参赛队伍服装(含比赛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文字或标志，必须在赛前 2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发扫描件(或拍照)到指定邮箱(baoming020@163.com)，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能印制。

4. 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并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5. 运动员必须穿皮质足球比赛用鞋(不许穿着金属钉足球比赛用鞋)进行比赛，必须戴护腿板，比赛长袜的颜色和款式队内保持一致。

6. 运动员一律不得纹身和留怪异发型及染发，不得佩带任何饰物进行比赛，否则取消该场比赛资格。

7. 比赛用球：“双鱼—长虹”FC406（4号球）。

## 十一、抽签、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通知将于报名截止后在省学体艺联网站“大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布，具体分组原则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参赛队伍派人或委托代表参加。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赛区召开（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具体要求如下：

1. 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和主教练参加，不允许队员及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若某队主教练不出席联席会议，则第一阶段比赛时，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坐，不得进行现场指导。

2. 请各队在会议上交由电脑打印、并由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到赛区参赛运动员不得多于14人。

3. 请各队务必携带深、浅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守门员服装、训练背心和比赛袜子，以便确认比赛时各队的服装颜色。其中，替补队员的训练背心颜色要与比赛衣服颜色有明显区别。

## 十二、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组如报名队数在30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各组如报名队数在30队以下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不足八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二）对分别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A组1—8名）、第九至十六名（B组1—8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三）凡获得甲组、丙组前八名和乙组前六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评为优秀教练员。

（四）大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5:1比例分别评选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

（五）经大会、裁判组审核，对于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

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 （六）其他奖励待定。

（七）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凡不按要求参加颁奖仪式的队伍，大会将不予补发奖杯及成绩证书。

（八）获得本届联赛各组别前二名队伍，将优先获得参加 2020 年度中国大学生男子五人制足球联赛（广东赛区）选拔赛的参赛资格。

**十三、**如大会有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请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大会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并予以通报。

#### **十四、费用**

（一）参赛费：以学校为单位向大会交纳参赛费（2000 元/队）。

（二）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食宿、交通在内的一切费用。

#### **十五、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到事宜和有关食宿信息，请于赛前一周查看省学体艺联网站的“大学体育竞赛”专栏。

（二）运动队必须于报到时上交由领队和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没有上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下载。

（三）所有运动队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及有关竞赛资料，其余时间一概不予受理。

#### **十六、公示和申诉**

（一）运动员在“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请各队伍相互查看，具体公示密码请查看“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的“内部公告”。

（二）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的“内部公告”公示 7 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

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 十八、退赛

运动队退赛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学校公章向主办单位提出，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退赛（书面申请传真到 020-37653353，传真后致电 87653952 予以确认），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两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时间节点为：报名后，在抽签会议前 3 天；抽签后，在赛前 7 天。

## 十九、保险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学生须持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进行检录。**

主办单位不再发放注册卡，请各队自行在“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导出、彩色打印，并裁剪过塑后带到赛区检录比赛。

**二十一、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二、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统一指派，不足部分由承**

办单位聘请。

### 二十三、2019年广东省大学生七人制足球联赛商务规定

(一)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作为赛事的主办单位，广东米格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赛事的独家运营商，拥本次赛事的独家运营管理能力。

(二)参赛的各高校须在宣传栏进行本次赛事的宣传报道以及赛事赞助信息露出，赛前一周领取并张贴联赛的海报。赛事承办学校比赛前一周和比赛期间利用校广播台、网站等校园有关媒体进行赛事预告和报道赛事进程，以及相应的宣传推广活动（宣传时间根据赛事和校园实际情况商定）。

(三)各承办学校应该组织至少10名联赛志愿者协助赛事管理公司进行赛场布置、现场维护、仪式礼仪等工作。

(四)各承办学校要保证比赛场馆供赛事运营公司广东米格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包括并不限于广告牌等物料搭建），并提供一切已有设施，如有电视转播时要提供电源、转播车位停放等基本条件的保证。

各承办学校应向赛事运营公司广东米格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其所选定的用于赛事宣传推广活动的校园空地或场馆位置及其他可用于宣传的资源，允许至少赛前一天进校园搭建活动设施，并在活动期间提供座椅、水电、保安等基本条件的支持，允许赛前一周在校园人流密集场所派发赛事宣传海报和进行相关推广活动（进校宣传推广的时间根据赛事和校园实际情况商定）。

二十四、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大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或关注“msports 米格体育”公众号（搜索微信号msportschina），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五、本规程和商务规定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